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CHENGDE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编辑：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第 3 号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承德年鉴编纂工作的通知 ... (3)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清单》的通知 (5)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管理的实施意见 (8)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 年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实施方
案》的通知 (16)

●各县（市、区）文件

承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县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31)

●政策解读

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管理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37)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承德年鉴编纂工作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5〕8 号

2025 年 3 月 27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省属以上驻承有关单位，承德军分区，武警承德支队：

为做好《承德年鉴（2025）》的编纂工作，确保年鉴高质量、高效率完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翔实记述 2024 年承德市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方面的基本情况、重大举措、重大成就、重大事件、重要经验，有效发挥《承德年鉴》宣传承德、存史资政、服务社会功能，为各级领导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为国内外了解承德提供有价值的信息资料。

二、组稿要求

《承德年鉴》各承编单位要高度重视年鉴编纂工作，本着对历史负责的态度，精心组织，认真研究，把握时限，优质高效做好撰稿工作。

（一）明确责任分工。各承编单位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确定熟悉本单位情况、有一定文字功底的工作人员为撰稿人，编写本单位年鉴内容。涉及多人执笔的单位，由统稿人员认真统筹，保证稿件的系统性、完整性和连续性。涉及机构职能变化的单位，在撰写年鉴稿件时按照事随机构的原则，搞好衔接。

（二）坚持原则立场。撰写的稿件内容要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和对外关系等方面的法规和政策，对敏感性事物的记述要核实准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严格保守国家秘密，不得失密、泄密。

（三）合理安排布局。年鉴内容分“类目”“分目”“条目”3 个基本层次，“类目”下设“综述”“分目”，“分目”下设“概况”“条目”。“综述”“概况”“条目”均由各供稿单位撰写。条目突出反映 2024 年的重大事件、决策、措施及成就等，注重反映各系统、各行业、各部门主要工作及发展变化，做到一事一条、内容精炼、要素完备。根据工作情况可设置若干条目，不少于 3 个，字数一般

300—500 字，最多不超过 800 字。

（四）规范随文图片。各承编单位需提供反映部门、行业特点或地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事件、重要成就成果的图片。图片选用要注重典型性、资料性和存史价值，做到图文相符，以图释文。使用党和国家领导人照片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申报审批。图片要使用原图，清晰美观，像素不小于 300dpi；文字说明要准确简洁，注明时间、地点、事件和摄影者或图片提供者信息。随文图片要插入正文中，原图单独报送。

（五）其他注意事项。撰写的稿件一般采用记叙与说明相结合的方式，文中叙述一律使用第三人称，不使用“我市”“我局”等。内容涉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数据，应以统计部门发布的数字为准，未列入统计范围的，以业务主管部门核定的为准。领导名录中性别（女性）、少数民族、年内任职免职的时间（月份）需要标注。人物称谓一般直接使用其姓名，必要时可在姓名前冠以职务，一般不加“同志”“先生”“女士”等。撰稿人姓名在文末另起一行右端标注。

三、报送要求

各承编单位稿件要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4 月 25 日前将纸质稿件及电子文稿报送承德市地方志办公室。

联系人：袁 芳 路海红 程艳玲 兰 岚 蔡国栋

联系电话：2058968 2057058 2050237 2050233

电子邮箱：cdnj2057058@163.com

地 址：承德市行政中心南楼 926、927、931、932 室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承德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县（市、区）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清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5〕11 号

2025 年 4 月 3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各人民团体：

为贯彻落实好《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知识产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4〕11号）精神，推动我市形成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县（市、区）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体系，现将《承德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清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的重要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省的决策部署上来，落实好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强化监督管理，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支出责任，合理安排预算，确保职责履行到位；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知识产权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强化统筹协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知识产权领域重大改革有机衔接、协同推进，适时修订完善知识产权相关制度，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

附件：承德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清单

附件

承德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县（市、区）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清单

序号	类别	市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县（市、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备 注
1	知识产权 宏观管理	制定实施全市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政策	制定实施县（市、区）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政策	
2		开展全市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	开展县（市、区）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	
3	知识产权 运用促进	全市性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和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监督管理	县（市、区）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和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监督管理	
4		全市性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县（市、区）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5		全市产业发展专利导航	本地区产业专利导航	
6		全市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	县（市、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	
7	知识产权 保护	全市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评价和绩效监督考核	县（市、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评价和绩效监督考核	
8		全市性知识产权执法、快速协同保护、维权援助	本地区知识产权执法、快速协同保护、维权援助	
9	知识产权 保护	未列入中央、省级财政事权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	无	
10		全市软件正版化工作组织推进	本地区软件正版化工作组织推进	

序号	类别	市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县（市、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备 注
11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全市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县（市、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2		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在全市的传播利用和融合应用	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在本地区的传播利用和融合应用	
13		全市性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防护	县（市、区）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防护	
14		全市性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	本地区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	
15	知识产权涉外工作	市级层面与外国地方政府和地方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	县（市、区）级层面与外国地方政府和地方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	
16	知识产权领域其他事项	市级层面与港澳台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	县（市、区）级层面与港澳台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	
17		市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	县（市、区）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	
19	知识产权领域其他事项	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确认为市或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其他未列事项，根据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20		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和普法	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和普法	
21		高等学校知识产权学科、学院、学位建设等事项	高等学校知识产权学科、学院、学位建设等事项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管理的实施意见

承市政办字〔2025〕13 号

2025 年 4 月 18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养老服务的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决策部署，深刻汲取隆化县国恩老年公寓“4·8”重大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生产风险防范，规范养老机构运营管理，深化落实防控措施，健全完善防控体系，切实保障在院老年人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上位文件相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一）压紧压实各方监管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把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各类养老机构管理重大问题。督促养老机构落实《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 号）等规章、标准和政策文件要求，持续推进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规范养老服务机构管理，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水平。〔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二）强化养老机构监督监测机制。加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安全监测工作，将服务质量问题多发频发、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突出、投诉举报集中的养老机构设置为重点监管对象，开展常态化服务质量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监测。要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老年人及其家属、新闻媒体从业者等群体中遴选招募社会监督员，重点围绕养老机构运营管理、服务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开展监督，

实现行业与社会监督一体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三）落实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落细市、县、乡三级联动、相关部门协同共治的监管体系。规范养老机构现场检查流程和问题移交处置程序，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四）严格落实包联工作机制。严格落实领导包联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机制，做到养老机构包联全覆盖，督促、指导、帮助养老机构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二、强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体系建设

（五）完善常态化检查排查机制。推行养老机构常态化检查机制，市级民政部门要联合应急、消防、住建、市场监管、卫健、城管等有关部门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治理活动，抽查比例不低于 50%。县级民政局会同应急、消防、住建、市场监管、卫健、城管等有关部门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治理活动，实现 100%全覆盖。县级民政、应急、消防、城管等部门每季度对辖区内养老机构实行全覆盖常规检查。（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

（六）强化限期整改督办机制。建立养老机构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定期通报机制，对限期整改的，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时限，确保风险隐患清仓见底、动态清零。建立养老机构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督导整改机制，严防只检查不上账、重排查轻整改现象，全面形成隐患问题“检查、上账、整改、销账”闭环管理。（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

（七）落实安全生产主动报告制度。各县市区民政部门督促养老机构及时向各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隐患，以及非本单位原因造成的事故隐患，在治理过程中采取监控防范措施，在事故隐患消除后组织验收等。各县市区民政部门每半年应向同级政府报告一次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情况，并及时向市民政局报告相关情况。涉及重大问题隐患的随时报告。（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

消防救援支队、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

（八）建立专家指导服务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从部门选派专家等形式，组建养老机构管理指导团，到重点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指导服务。按照“开展一次全面排查、带出一组明白人、整改一批安全隐患”的目标，重点帮助养老机构排查风险隐患，培训职工安全技能，建立健全双重预防机制，提升自辨自控、自查自治能力，弥补专业技术短板。（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三、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方式

（九）建立养老机构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顶层设计，全面开展风险辨识、等级评定、风险管控和公告警示，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深化养老机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着力提升风险评估工作质量，督促其落实各项管控措施。推进养老机构安全生产隐患源头治理、重大隐患工程治理，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十）依托等级评定工作以评促改。持续开展等级评定工作，在等级评定过程中严把审查关，以评促改、以评提质。上年度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不予评定。被取消评定等级的养老机构，两年内不得申请等级评定。（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四、突出监管重点领域

（十一）加强登记备案管理。严格落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关于依法做好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等法规政策要求，依法做好养老机构登记备案管理，规范养老机构登记、备案程序。（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十二）加强收费价格管理。严格落实《河北省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加强养老机构收费管理，规范养老机构收费行为。加强机构收费管理检查，重点检查养老机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履约承诺信息等情况。（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十三）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指导养老机构按标准配足养老护理员。指导养老机构改善护理人员年龄结构，要符合法律规定，身体健康，具有相应的素质和能力。

实施养老服务人才素质能力提升工程，持续提高养老服务人员素质能力和持证比例。将养老护理员列为急需紧缺工种，开展养老护理员、老年人陪护等政府补贴性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十四）加强入住人员关心关爱。合理规划入住人员分布区域，重点考虑老年人行动缓慢等特征，征得入住老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后，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安置于建筑首层或平房等便于逃生疏散区域。依托“重阳节”“敬老月”，积极开展走访慰问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老年人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十五）加强消防安全应急建设。按照消防相关规范要求配齐配全消防设施设备，依法依规办齐办全相关手续，严格落实消防设施定期检测制度。重点区域设置消防器材存放点、配备灭火、救生、个人防护器材，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根据需要按照标准建设微型消防站并严格落实值班备勤制度。微型消防站将重点区域列为重点监护对象，遇有警情，按照“1 分钟响应启动、3 分钟到场扑救、5 分钟协同作战”的原则，快速扑灭火灾、疏散人员。微型消防站要与当地消防救援站保持通信畅通、接受业务指导和培训，落实“三知四会”（知道消防设施和器材位置、知道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知道建筑布局和功能，会组织人员疏散、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穿戴防护装备、会操作消防器材）要求。结合实际，制修订专门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分部位、分班次、分岗位明确报警、疏散和扑救初期火灾的职责，明确疏散路线、程序和安置措施，逐人明确负责疏散的工作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每半年至少邀请消防救援机构指导组织开展 1 次消防演练，提高从业人员利用室内（外）消火栓、灭火器的实战能力、引导人员安全疏散的能力，严格落实重点区域值班值守制度，每班不少于 2 名具备应急处置能力的值班人员，严防夜间值班脱岗。（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市民政局）

（十六）健全养老服务补贴制度。探索建立养老护理人员从业补贴制度，对养老机构一线护理人员给予适当补贴，增强人才吸引力。严格落实省、市养老机构奖励政策，确保不漏发、不欠发、不拖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十七）加强安全疏散管理。重点区域不得锁闭、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常闭状态，并设明显提示标识。设门禁装置的疏散门安装紧急开启装置。重点区域疏散通道顶棚、墙面不得设置影响疏散的凸出装饰物，

不得设置影响人员疏散的镜面反光材料。重点区域不得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必须设置时应保障火灾情况下能及时开启。（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八）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建立并落实逐级和逐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重点区域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明确专人负责落实区域消防安全工作，定期向第一责任人汇报。自救能力较弱人员超过 50 人的单位建议配备注册消防安全工程师。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制定用火用电用气、防火检查巡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培训演练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将重点区域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实行严格管理。严格落实防火巡查检查要求，重点部位白天至少巡查 2 次，其他部位每日至少巡查 1 次。加强每日夜间巡查，且至少每 2 小时巡查 1 次，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整改。每月对自动消防设施进行 1 次全面测试，确保完整好用。委托社会第三方实施消防设施维保的，在使用方见证下测试火灾自动报警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相关人员需签名确认测试结果。严禁擅自停用消防设施。涉及多产权管理的，与租赁场所的业主方、物业方在租赁协议中明确各自消防安全责任，并在日常消防安全管理中相互监督。（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十九）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全面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对机构负责人、从业人员、入住老年人及其家属开展消防安全培训，重点讲解火源、电源、可燃物、安全疏散等方面日常巡查检查方法，提高从业人员开展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能力。组织对重点岗位人员开展针对性业务培训和灭火疏散演练，聚焦自救能力较弱区域和用火用电、易燃可燃物品管理、安全疏散等关键环节，学习消防管理、辨识风险、设施运行、应急疏散等方面的知识，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和初期处置应对能力。培养消防安全“明白人”，能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期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新上岗员工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加强重点区域内从业人员协助自救能力较弱老年人疏散逃生的技能培训。通过印发明白纸、集中宣讲、巡回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安全常识辅导和应急救援演练，切实提高养老服务机构和老年人安全风险处置和应急逃生能力。养老机构在老年人入住前，要针对养老人员及亲属进行安全知识宣教。（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二十)加强房屋安全管理。强化养老服务用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养老机构经住建部门检验审核合格后,不得擅自进行改建。开展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执行监督。养老机构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要严格落实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定期对其房屋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维修。对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委托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民政部门应依据《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民办发〔2023〕13号),会同各相关部门对辖区内的各类养老服务机构房屋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立即责成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进行房屋安全鉴定;鉴定结果告知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其报告的安全隐患鉴定结果及时进行确认,经鉴定属于危险房屋的,应立即停止使用、人员撤离并划定危险区域,按照鉴定报告处理意见及时加固或修缮治理,经再次鉴定无安全隐患后,方可恢复使用。养老机构不得变动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原已改变主体结构(承重结构)的,需经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无安全隐患的方能使用。依据冀政办字〔2024〕50号文件规定,养老机构有电气焊动火作业的建设工程,限额以上的依法办理施工许可和安全监督备案;限额以下的由业主向工程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告知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通信、民政等部门跟进指导监督。(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二十一)加强用电管理。严格养老机构用电安全管理,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电气设备,严禁使用“三无”产品、大功率电器,严禁超负荷用电,不得私拉乱接电线,配电箱下严禁堆放可燃物。重点区域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应由具备相应资格人员实施。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接头应采用接线端子连接,不得采用铰接方式,不得采用延长线插座串接方式取电。开关、插座不得直接安装在可燃材料上,照明灯具应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指导养老机构定期对电气线路、电气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检测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并记录存档。电动轮椅及蓄电池不得在重点区域内充电、停放。设立专门的充电桩,规范电动轮椅、电动车等充电行为。(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供电公司)

(二十二)加强燃气管管理。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瓶、卡式炉等器具。使用燃气的厨房、锅炉房等用气场所应设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和紧急自动切断阀,将报警

信号接入值班室集中监视。督导燃气经营企业加大对养老机构燃气设施巡查检查频次，落实燃气使用规范要求。指导养老机构在用气设施加装报警器及连锁切断装置，养老机构用火用气区域应与其他使用功能区域按相关要求分隔分离。建立单位燃气用户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和安全用气知识宣传教育。加强养老机构醇基燃料使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压实养老机构主体责任，严把醇基燃料的来源、运输、存储和使用环节关，严防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二十三）加强用火管理。养老机构应设置吸烟区，重点区域禁止吸烟、烧香，严禁使用蚊香、蜡烛、火炉等明火，艾灸、拔罐等中医疗法确需使用明火时，应有专人看护。定期开展打火机等火种专项检查。加强易燃可燃物管理，重点区域除存放医疗、护理、保教保育用途或当季衣物等必要物品外，不得堆放其他可燃物品。重点区域除存放日常用量的消毒酒精、空气清新剂等易燃物品外，不得违规存放汽油、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危险品，重点区域妥善保管易燃可燃物品，及时清理废弃的易燃可燃杂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城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二十四）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指导、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各项管理制度，督促养老服务机构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养老服务机构食品经营能力审核，督促养老服务机构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项目经营；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健全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制度，建立健全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制度；督促养老机构落实食品留样制度，完善餐饮具洗消制度。同时养老机构要保证食品加工环境场所干净卫生，设施设备清洁、消毒并定期维护保养；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并定期演练，制定定期自查制度并执行。（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市卫生健康委）

本实施意见中所称重点区域，是指为火灾情况下缺乏自主逃生能力人员提供服务的区域，主要包括民政服务机构中直接为失能失智老年人等提供服务的区域。

本实施意见中所称单位，是指重点区域所在单位场所。

附件：消防安全基本条件

附件

消防安全基本条件

1.重点区域与所在建筑其他功能区组合设置时，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 小时的防火隔墙和 1 小时的楼板与其他场所或部位分隔，防火隔墙上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重点区域内房间之间的隔墙使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0.5 小时的不燃材料砌至梁、楼板或屋面板的底面基层，严密封堵缝隙。失能失智老年人居室面积不应过大，床位平均可使用面积不低于 6 平方米。

2.重点区域不得设置在地下、半地下建筑和四级耐火等级建筑中。当设置于三级耐火等级时，充疏散指示层。托育机构、幼儿园等儿童活动场所不得设置在 4 层及以上。养老机构重点区域宜设置在建筑首层；若设置于 2 层及以上时，宜配备符合有关规范要求的无障碍坡道或用于辅助人员疏散的电梯等设施。第六条 重点区域不得设置在“三合一”场所（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和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建筑内，不得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3.重点区域所在建筑的内、外保温系统及屋面保温采用燃烧性能为 A 级的保温材料，内装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严禁采用聚氨酯、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材料作为保温及内装修材料。

4.重点区域按标准设置消防应急照明、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备电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小于 1 小时，照度不应低于 10 勒克斯。非消防电源回路上应设置电气火灾监测系统。

5.重点区域按标准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100 张床位以下医院的病房楼和手术部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小型幼儿园、单层 1500 平方米及以下且总面积 3000 平方米及以下的病房楼逐步增设简易喷淋装置。

6.重点区域疏散走道、楼梯间、前室等按标准设置防排烟系统；居室的疏散门在关闭后具有烟密闭的性能，收住完全失能人员的居室疏散门还应具备自行关闭功能。

7.重点区域在明显位置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配备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疏散用手电筒等器材。民政服务机构、医疗机构还需配备轮椅、担架、呼救器等，器材数量应满足疏散要求。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 年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 创新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5〕14 号

2025 年 4 月 21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2025 年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实施方案》已经承德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九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5 年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 实施方案

2025 年是联合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发布 10 周年，也是《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2021—2025 年）》的收官之年。为加快推进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创新示范区）建设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紧扣“城市群水源涵养功能区可持续发展”建设主题，以科技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为引领，以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为主线，深入实施“水源涵养能力提升、主导产业转型升级、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创新驱动能力提升”五大行动，深化京津冀协同创新和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深度融合，探索适用技术路线和系统解决方案，培育打造可持续发展的承德样板，为落实联合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实践经验。

（一）巩固提升水源涵养能力。积极探索生态文明体制创新，全面铺展绿水青山实践图景，打造“两山”理念实践样板。加快实施重大生态工程，河流生态修复治理 100 公里，创建美丽河湖试点；扎实推进水生态系统治理，确保全市 23 个国、

省考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省考核要求；完成营造林 173.3 万亩、修复退化草地 25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 500 平方公里；精准开展污染防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PM2.5 平均浓度保持在每立方米 25 微克以下；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华北领先。

（二）加速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积极引进生物制造、量子科技、具身智能、6G 等未来产业，强化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促进新动能积厚成势、传统动能焕新升级。实现来承游客人次达到 1 亿人次以上，医养结合机构达到 79 家，养老机构达到 135 家，文旅康养产业收入占服务业收入总量达到 30%，对 GDP 贡献率达到 10%。强力打造风光水储氢一体化发展的清洁能源产业，抓好 2023、2024 年获批的 32 个、总规模 442 万千瓦风光电项目建设，力争年内新增装机 140 万千瓦，全市清洁能源装机规模 2500 万千瓦以上，清洁能源全产业链产值达 220 亿元。加快推进钒钛产业链上水平，全年实施延链补链强链项目 30 个以上，钒钛骨干制造企业达 30 家，钒钛新材料产业产值保持在 1000 亿元以上。全链提升食品医药产业精深加工能力，力争健康食品产业产值达到 220 亿元。加快装备制造全产业链拓展，力争特色装备制造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90 亿元以上。加快发展大数据服务产业，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45 亿元以上。

（三）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围绕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探索创新示范提升。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新建和改造提升 6.5 万亩以上。全面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做优 5 条特色产业示范带，打造万亩以上示范片区 6 个，新建和改造设施果蔬 2 万亩，新增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 1 家，实现净菜进京约 32 万吨。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创建省级和美乡村 80 个。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 7.02 万名监测对象不出现返贫致贫。

（四）加快全面绿色低碳转型。依托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先进算力等前沿技术赋能，推进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全力推进国家首批碳达峰城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两大试点建设，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系统转化生态价值，碳汇交易额增长 20% 以上，林下经济综合产值增长 15% 以上。新建绿色建筑竣工面积占新建建筑竣工面积的比例达到 100%。

（五）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支撑。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引导资源向关键领域聚集，加快塑造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动能。集中攻关绿电制氢、新型储能等关键技术 50 项以上，推动实施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力争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 10% 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320 家以上，国家科技型中小企

业突破 750 家，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 10% 以上。引进高层次人才 500 人以上，新增技能人才 1.5 万人，培养高技能人才 5000 人。

二、主要任务

（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持续优化生态环境质量

1.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大力推进滦河潮河系统治理，重点实施承德市 2025 年国家水土保持、兴隆县黑河防洪综合治理等工程，创建美丽河湖试点。完成坝上生态综合试验站暨城市群水源涵养功能区监测研究站建设，为河北在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监测、研究和示范能力以及生态保护修复、土地荒漠化防治、生物多样性保育、生态农业培育等方面，贡献更高水平的理论和示范成果。

2.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深入推进塞罕坝机械林场“二次创业”和国有林场“再建功立业”，抓好 13 个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建设，实施“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2025 年提前批超长期国债生态综合治理等重大生态工程，积极推广光伏治沙模式，加快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全面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持续加强林草资源监管，开展有害生物防治，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3.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推动 5 家企业环保绩效创 A。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加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和质控监测，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加强城市雨污管网排查整治，实施城区雨污管网整治、污水处理厂技改、总氮处理效能提升等项目，加快补齐滦河、潮河、辽河流域城乡治污短板。

（二）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加速构建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

1.做大做强文旅康养产业。以“旅游精准化”为指导，以打造“1+5”产业发展体系为目标，实施梵木罗汉山文创园、承德及人之老康养中心等项目，推动热河温泉旅游度假区争创省级旅游度假区。推进融合发展，以温泉赋能康养产业，推广公建民营、社区度假养老模式，推动养老机构提档升级。大力发展研学游、夜间游、入境游、赛事游、冰雪游，叫响承德“冬季游”品牌。健全旅游服务标准体系，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加强从业人员培训，着力培树新形象。

2.做大做强清洁能源产业。抢抓“双碳”战略和能源变革机遇，统筹推进“风、光、水、储、氢、造”清洁能源多元化发展，推动由资源利用向能源应用转变。加快滦平、隆化 2 个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推动兴隆安子岭、宽城大石柱抽蓄项目完成可研评审。推进承德东至滦县 500 千伏线路工程投运，隆化 500 千伏输变电

工程、特高压开关站项目开工建设。加快实施建投围场风电制氢、国华丰宁加氢站等制氢加氢项目，力促康保-曹妃甸氢气长输管道开工建设。积极推进电化学储能项目，加快实施双滦建投独立储能示范项目建设，积极推动围场交投等 4 个电网侧独立储能项目获批开工。

3.做大做强钒钛新材料产业。以打造国家千亿级钒钛新材料产业集群为目标，以“1+4”产业链发展为重点，围绕“一核两极四基地”总体布局，加快钒钛新材料由原料级向材料级迈进，推动金谷高纯钛粉提取项目开工，推进钒钛产业链上水平。深化与中国地质科学院、中国环境科学院等国内一流科研院所合作，探索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新模式，推动钒钛资源二次开发、综合利用。

4.精准培育食品医药产业。坚持新型工业化方向，持续推进绿色食品及生物医药产业向高附加值转变，抓好食用菌、现代中药材、健康食品三大特色产业，重点实施承德燕峰医药健康产业园建设等项目，推出“承德山水”新产品 100 种以上，建设京津绿色食品供应基地。

5.精准培育特色装备制造产业。聚焦风电装备、新型储能、仪器仪表等优势产业，加强企业培育、深化产业招商、优化发展生态，加快实施光大输送技改扩能、承德富泉石油科技产业园、振邦新能源设备生产等延链补链强链项目，推动产业向高端迈进。

6.精准培育大数据服务产业。充分发挥京承数据传输同城化优势，以算力中心、呼叫服务、软件信息服务为重点，加快推进承德环京创元承德斐讯大数据等项目建设，积极引进智能语音、私域客服等高端呼叫业务落地，着力打造连接东北、服务京津的区域算力综合节点。

（三）不断改善民生福祉，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1.大力推进和美乡村建设。严守耕地红线，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和管护力度，确保耕地数量有保障、质量有提升。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重点实施珍稀食用菌高端产品加工、农夫山泉雾灵山承德无菌 NFC 果汁生产线技改等项目，让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立全域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系，新建改造户厕 5000 座以上，培育省级和美乡村 80 个。改造“四好农村路” 750 公里、农村电网 434.97 公里，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提高到 89%。

2.稳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开展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河北民族师范学院附属中学宿舍、生活服务楼建设等项目，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支持承德医学院建设医科大学、河北石油职业技术大学达标工程建设，推动河

北民族师范学院硕士学位点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提升高校综合办学实力。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选派 400 名医师开展全覆盖驻点帮扶，推广远程医疗服务。

（四）抢抓双碳战略机遇，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1.拓展生态价值实现路径。推进承德市生态产品监测服务展示中心建设，开展生态产品总值核算，支持各县市区开发 CCER 造林碳汇项目，拓展草原湿地、景区景点、光伏项目碳汇核算，碳汇交易额增长 20%以上。推动生态资源向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转化，新发展林下经济 4 万亩，林下经济综合产值增长 15%以上。

2.推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梯次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等十项试点任务，实施承德承钢正桥矿业新建固体废弃物再生综合利用、承德黎河肥业年产 100 万吨绿色高效复合肥等项目建设，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确保碳达峰城市试点年度目标如期实现。拓展产业降碳领域，抓好农业、工业和城镇节水，推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倡导绿色出行方式，鼓励公众采用步行、骑行、公共交通等绿色出行方式，降低交通碳排放。通过开展节能宣传周、低碳日等活动，提升公众的环保意识和参与度。

（五）深度融入协同大局，以科技创新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1.深化京津冀协同创新。瞄准京津冀产业协作新图景，优化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布局，实施合作项目 50 个以上，加快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科创园、河北铀铯铷同位素电磁分离器等项目建设。制定出台承德市创新应用场景三年实施方案，完善京津冀创新应用场景共建共享机制，策划举办清洁能源或智能制造创新应用场景发布会，实施京津科技合作项目 10 项以上，引进培育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 2 个以上。推动“平蓟三兴”深度协作，打造京津冀绿色低碳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2.打造高能级创新载体。支持承德高新区探索“一区多园”模式，壮大园区规模，实现增比进位。强化农业科技园区辐射引领，加强种质资源选育、农产品深加工、智慧农业等领域关键性技术攻关，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推动科技创新平台提档升级，力促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创新中心、研究中心高效运行，推动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承德协同中心、天津市科技创新发展中心承德中心实体化运行。

3.集聚科技人才支撑。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深入推进人才集聚提质，围绕主导产业和县域特色产业发展，加强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组织参与“产才对接 柔性引智”系列活动，抓好全国科普月系列活动，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

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4.优化科技创新生态。健全完善“1+9+N”科技创新政策，加快发展科技金融，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发起设立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扩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范围，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深度融合。制定科技型企业提质增量三年行动方案，实施创新主体培优增量计划，鼓励领军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推动县域科技创新能力全部达到 B 类以上。

三、保障措施

充分发挥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健全日常调度机制，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统筹推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坚持把国家出台的一揽子增量政策作为靶向指引，抢抓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政策机遇，对照省级支持政策措施及市级落实方案，主动向上对接、抓好落实，最大程度争取资金项目支持，持续释放政策红利。发布《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承德市地方自愿陈述报告》，宣传推介可持续发展典型模式，向世界分享承德实践、传递中国声音。举办“可持续发展宣传月”等活动，进一步构建全市动员、全域行动、全民参与的创新示范区建设氛围。推出一批深度系列报道，用国际化的视角宣传推介，提高创新示范区影响力和知名度。

附件：1. 2025 年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指标分解表

2. 2025 年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实施方案重点项目表

附件 1

2025 年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
指标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5年目标	属性	责任部门或数据提供单位
创新驱动	1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年均增长率（%）	10	预期性	市科技局 市统计局
	2	规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19.5	预期性	市科技局 市统计局
	3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年均增长率（%）	6	预期性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统计局
	4	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	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预期性	市科协
生态环境	5	地下水开采量（亿立方米）	4.6	约束性	市水务局
	6	地表水控制量（亿立方米）	5.69	预期性	市水务局
	7	向密云水库供水量（亿立方米）	—	预期性	市水务局
	8	向潘家口水库供水量（亿立方米）	—	预期性	市水务局
	9	滦潮河出境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10	年均云水资源开发利用量（亿立方米）	2	预期性	市气象局
	11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75	预期性	市城管局
	12	城市再生水回用率（%）	40	预期性	市城管局
	13	森林覆盖率（%）	≥60	约束性	市林业和草原局
	14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15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平方公里）	500	预期性	市水务局
	16	市区细颗粒物（PM _{2.5} ）平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25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17	COD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12700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5年目标	属性	责任部门或数据提供单位
生态环境	18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410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19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100	参考性	市生态环境局
	20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体系覆盖率（行政村）（%）	100	约束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1	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87	约束性	市农业农村局
	22	化肥施用量（吨）	90515	约束性	市农业农村局
	23	农田农药使用总量（吨）	606	约束性	市农业农村局
经济发展	24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5.5	预期性	市发展改革委
	25	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47	预期性	市发展改革委
	26	旅游接待人次（万）	-	预期性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27	旅游总收入（亿元）	-	预期性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2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	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29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立方米/万元）	44	约束性	市水务局
社会进步	30	县域节水型社会建成率（%）	-	预期性	市水务局
	31	城镇化率（%）	60	预期性	市发展改革委
	32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5.5	预期性	市发展改革委
	33	每万人口拥有病床数（张）	0.84	预期性	市卫生健康委
	34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55	约束性	市民政局

2025 年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重点项目表

(共 45 项, 总投资 561.14 亿元, 2025 年计划投资 105.53 亿元)

序号	五大行动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内容	总投资 (亿元)	实施 年限	2025 年计划 投资 (亿元)	2025 年度实施内容	牵头单位 或行业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实施主体
1	水源涵养能力提升	2025 年“三北”工程 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 修复	退化林修复 4.7 万亩、中幼林抚育 57 万亩、退化草原修复 18.5 万亩、退 化湿地修复 1.068 万亩。	3.43	2025	3.43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市林业和草原局	相关县(市、区) 林业和草原局	相关县(市、 区)林业和草 原局
2		2025 年提前批超长期 国债生态综合治理	实施人工造林 20.05 万亩、封山育林 27 万亩、退化林修复 77.39 万亩、人 工种草 14.5 万亩、围栏封育 28.5 万 亩、草原改良 15.1 万亩。水利建设 2047 处, 其中水源工程 820 处、节 水灌溉 1094 处、谷坊 133 处。	8.56	2025	8.56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市发展改革委	市林业和草原 局、市水务局	各县(市)政 府、御道口牧 场管理区委员 会; 塞罕坝机 械林场、木兰 围场国有林场
3		承德市 2025 年国家水 土保持重点工程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98 平方公里。	0.49	2025	0.49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市水务局	丰宁满族自治 县、围场满族蒙 古族 自治县、隆化县、 平泉市、宽城满 族自治县政府	相关县(市) 水务局
4		兴隆县县城柳河干 流、支流河道防洪整 治工程	治理河道长度 35.92km, 其中河道清 淤疏浚 35.41km; 新建护岸工程 22.55km, 护岸加固 0.81km; 新建浆砌 石堤防工程 7.61km, 堤防加固 4.21km 等。	1.47	2025	1.47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市水务局	兴隆县政府	兴隆县水务局
5		兴隆县黑河防洪综合 治理工程	河道治理长度 40.596km, 新建护岸 工程 19.104km, 河道清淤 21.328km 等。	1.55	2025	1.55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市水务局	兴隆县政府	兴隆县水务局

序号	五大行动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内容	总投资 (亿元)	实施年限	2025 年计划 投资 (亿元)	2025 年度实施内容	牵头单位 或行业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实施主体
6	水源涵养能力提升	兴隆县撒河花水村至二堂村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河道治理长度 18.8km，河道清淤疏浚 18.8km，新建堤防 16.435km，现有堤防维修加固 6.001km 等。	0.82	2024-2025	0.52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市水务局	兴隆县政府	兴隆县水务局
7		兴隆县撒河大水泉镇厂沟村至蓝旗营镇古石村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河道治理长度 50.6km，河道清整长度 24.05km，防护长度 26.5km 等。	2.03	2025	2.03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市水务局	兴隆县政府	兴隆县水务局
8		丰宁满族自治县潮河下游河流生态缓冲带构建及水环境综合治理	在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将军营镇等实施水环境中治理措施。包括水环境治理生态缓冲带左右岸共 62.809 万 m ² 、水生态系统构建 17.163 万 m ² 、生态护岸 21.44km、生态过滤坝 17 座。	1.33	2025	1.33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市水务局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丰宁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9		云水资源开发利用	加强云水资源开发利用，重点实施空地联合人工增雨（雪）作业，促进水生态持续改善。	0.03	2025	0.03	实施空地联合人工增雨（雪）作业，开发利用云水资源 2 亿吨。	市气象局	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市、各县（市、区）气象局
10	主导产业转型升级	梵木罗汉山文创园建设	占地 39.18 亩，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消费、产业、场景三大组团，打造罗汉 live、山庄咖啡、钢轨集市、热河记忆等多类特色餐饮、工艺品、饮品的文化园区。	1.4	2024-2025	0.3	园区整体投入运营。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双桥区政府	市国控集团、梵木文化创意发展（承德）有限公司
11		承德及人之老康养中心建设	占地 12.4 亩，建筑面积 1.9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服务中心、中医院、体检康复中心等，建设各类医养公寓房 202 套，配备医养、疗养床位 327 张。	5.2	2025-2026	1	康复、综合服务中心等主体施工。	双桥区政府	双桥区政府	承德及人之老康养有限公司
12		承德热河谷温泉度假区建设	在隆化县茅荆坝乡建设精品度假酒店、商业村落、温泉体验中心、滨河体验区、温泉泡池区、马场、花海和牧场等商业配套设施、园林绿化等。	30	2018-2026	0.3	完成天空院子项目主体、二次结构和外装工程。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隆化县政府	承德永续营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隆化县国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五大行动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内容	总投资 (亿元)	实施年限	2025 年计划 投资 (亿元)	2025 年度实施内容	牵头单位 或行业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实施主体
13	主导产业转型升级	承德宝通河北滦平抽水蓄能电站建设	占地 2894.46 亩，主要建设装机规模 120 万千瓦的抽水蓄能电站；安装 4 台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的单级转速混流可逆式水泵水轮机及附属设施。	78.4	2022-2032	6	上水库完成大坝石方明挖 27.7 万立方米，完成堆石料填筑 295 万立方米；完成趾板混凝土浇筑。下水库完成近坝岸坡处理 643 米高程以上边坡支护。完成上下库连接路路基开挖填筑。	市发展改革委	滦平县政府	承德宝通电力有限公司
14		河北建远隆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	主要建设 280 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一座，包括上水库、下水库、地下厂房、水道系统及地面开关站等；安装 8 台单机容量 350 兆瓦的立轴单级混流可逆式水泵水轮机及配套设备。	161.5	2023-2032	4	厂房勘探平洞施工完成。	市发展改革委	隆化县政府	河北建远能源有限公司
15		燕北冶金钒钛新材料深加工	建设 258 无缝管深加工项目，主要包括 1 条年产 20 万吨的热处理生产线；2 条年产 20 万吨的管加工生产线、1 条年产 15 万吨的专用管生产线；1 条年产 0.7 万吨的接箍生产线。	5.3	2024-2025	3	年内完成设备安装，建成投产。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鹰手营子矿区政府	承德燕北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16		承德燕峰医药健康产业园建设	占地 60 亩，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库房、药液提取车间、酒精储存库、制剂车间、办公楼及相关附属设施。	1.8	2024-2025	0.5	完成主体施工，设备购置并安装。	宽城满族自治县政府	宽城满族自治县政府	承德燕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7		北京联东 U 谷承德高新智造园建设	占地 86 亩，建筑面积 5.2 万平方米，建设 26 栋标准厂房及 1 栋配套用房。	3.42	2024-2025	1	完成项目主要建设工程。	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		承德环京创元承德斐讯大数据项目建设	占地 51.75 亩，建筑面积 6.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 7000 个机柜数据中心，一期建设 2000 个数据机柜；二期建设 5000 个数据机柜。	7.12	2024-2025	1.5	一期投入运营，二期开工建设。	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承德环京创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五大行动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内容	总投资 (亿元)	实施年限	2025 年计划 投资 (亿元)	2025 年度实施内容	牵头单位 或行业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实施主体
19	乡村振兴战 略推进	珍稀食用菌高端产品加工	占地 20 亩，主要研发、加工珍稀食用菌高端产品。厂区内建设内容包括原料车间、恒温保鲜库、烘干车间等。建设商品展厅、展览馆等设施，成立灵芝等珍稀菌研发机构。	0.75	2025-2027	0.1	完成手续跑办，力争开工建设。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政府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政府	绰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		承德市天丰生物农作物秸秆原料化综合利用生产果胶酶项目建设	建筑面积 1.3 万平方米，新建生产线；购置设备 150 台套。年产 5500 吨果胶酶。	0.8	2024-2025	0.2	生产线安装完成，具备试生产条件。	鹰手营子矿区政府	鹰手营子矿区政府	承德市天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1		农夫山泉雾灵山承德无菌 NFC 果汁生产线技改	主要建设年产 5000 吨的制冰生产线、无菌 NFC 果汁生产线，并新增套标机、礼盒包装机、无菌坏注塑机、水处理系统等。年产 5 万吨 NFC 果汁饮料。	1.2	2024-2025	0.3	竣工投产。	兴隆县政府	兴隆县政府	农夫山泉雾灵山承德饮用水有限公司
22		河北佳兰汇挂兰峪镇兰花基地一期建设	占地 84.83 亩，建筑面积 3.7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智能兰花温室、组培室、兰花交易大厅、办公场、门卫等。	1.2	2024-2026	0.3	竣工投入使用。	兴隆县政府	兴隆县政府	河北佳兰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3		承德致烨智慧冷链物流	占地 20 亩，建筑面积 1.92 万平方米，建设日产 100 吨产品标准化食品生产车间和配套设施。	0.8	2024-2027	0.2	完成二次装修，投入运营。	双滦区政府	双滦区政府	承德致烨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24		“四好农村路”提升工程	建设改造农村公路 750 公里。	11	2025	11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政府	各县（市、区）政府
25		丹锡高速公路克什克腾至承德联络线（G1611）冀蒙界至国场段	路线全长 105.6 公里，建设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时速 100 公里每小时。	141.5	2024-2027	31	完成部分路段路基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河北承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6		河北民族师范学院附属中学宿舍、生活服务楼建设项目	改建宿舍及生活服务楼 5277.86 平方米。	0.15	2025	0.15	项目建设完成。	市教育局	河北民族师范学院附属中学	河北民族师范学院附属中学

序号	五大行动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内容	总投资 (亿元)	实施年限	2025 年计划 投资 (亿元)	2025 年度实施内容	牵头单位 或行业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实施主体
27	乡村振兴战略推进	平泉市智慧乡村建设	在平泉市建设智慧乡村平台系统 1 处。采用“1+2+1+N”的架构，即 1 个数字底座、2 个中台（业务中台和数字中台）、1 个中心（智慧乡村综合服务中心）。N 类智慧应用包含乡村数字经济等应用平台 19 套。	0.36	2024-2025	0.26	完成项目主要建设工程。	平泉市政府	平泉市政府	平泉市农业农村局
28		华润围场西龙头 200MW 风电项目	新建 32 台单机容量为 6.25 兆瓦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建设 220kV 升压站一座及相关附属设施。	11.53	2024-2025	2	年底前完成全部 32 台风机吊装及相关附属设施施工。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政府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政府	华润新能源（木兰围场）风能有限公司
29		隆化县风氢储多能利用项目	装机容量为 150MW，安装 20 台 7.5MW 风力发电机组。同期建设 220kV 升压站一座。	8.56	2023-2025	4.39	172 基集电线路施工，18 台风机施工，升压站及外送线路消缺施工，风场全容量并网。	隆化县政府	隆化县发展改革委	隆化达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30		平泉粤能 10 万千瓦风储一体化项目	项目为 100 兆瓦风电项目，由 16 台 6.25 兆瓦风机、集电线路、送出线路、220 千伏升压站一座组成，通过集电线路汇入建设的 220 千伏升压站，通过送出线路接入交投 300 兆瓦变电站。	7.14	2023-2025	7.14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全部并网发电。	平泉市政府	平泉市发展改革委	平泉粤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1		承德承钢正桥矿业新建固体废物再生综合利用	建筑面积 10.8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砂石骨料生产车间、制砖生产车间及生活办公设施等；新上生产线、设备等。年可处理废料 1000 万吨，年产 1000 万吨砂石骨料、19600 万块尾矿砂砖。	2.3	2024-2025	1	完成生产车间、成品仓等部分工程。	承德县政府	承德县政府	承德承钢正桥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2		承德京城矿业露天矿山绿色开发示范工程建设	占地 4000 亩，主要建设掘沟、挡墙、覆土、排水沟、苗木栽植养护，布设滴灌系统等。修复山体约 140 万平方米。	2.42	2024-2025	0.5	完成平台修复、客土喷播工程、裸岩打孔、铺设土工膜、苗木栽植及养护、布设滴灌系统。	宽城满族自治县政府	宽城满族自治县政府	承德京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五大行动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内容	总投资 (亿元)	实施年限	2025 年计划 投资 (亿元)	2025 年度实施内容	牵头单位 或行业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实施主体
33	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承德建龙环保绩效创 A 项目	建设烧结料面喷蒸汽、转炉煤气放散自动点火伴烧装置。对厂区除尘系统进行气力输送改造；对炼铁厂、炼钢厂、能源中心、轧钢厂进行厂容厂貌提升改造；对厂区道路进行升级改造。	2.9	2024-2025	0.5	建设完成。	鹰手营子矿区政府	鹰手营子矿区政府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34		承德黎河肥业年产 100 万吨绿色高效复合肥项目建设	占地 260 亩，建筑面积 10.4 万平方米。一期建设 2×15 万吨高端硫基专用复合肥；二期改造新建生产线 5 条。年产 60 万吨生态二元复合肥、6 万吨新型高端水溶肥、4 万吨绿色高效叶面肥。	9.2	2024-2026	1.5	2025 年 5 月三期项目动工建设。	隆化县政府	隆化县政府	承德黎河肥业有限公司
35	创新驱动能力提升	坝上生态综合试验站建设	占地 13.99 亩，总建筑面积 2875 平方米。主要建设风洞实验室、综合实验楼和门卫房三栋单体建筑，开展生态环境检测、保护、修复以及科普普及等。	0.2	2025	0.06	完成实验设备和办公设备的采购安装。	市科技局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政府	河北省科学院
36		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科创园建设	占地 168 亩，建筑面积 11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场所及其他附属用房。	5.6	2024-2025	0.64	竣工投产。	平泉市政府	河北平泉经济开发区	中国地质大学
37		河北石油职业技术大学石化新能源技术应用实训基地建设	建筑面积 2.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石化新能源技术应用实训基地、实训室、教研室等设备用房。	1.6	2024-2025	0.6	完成实训基地主体施工。	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河北石油职业技术大学
38		河北御铂铈同位素电磁分离器建设	占地 5.82 亩，总建筑面积 0.4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电磁分离器厂房及铈同位素电磁分离器 7 套子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利用电磁法分离制备高丰度铈 87 同位素（氯化铈）、铈 85 同位素（氯化铈）。	1.08	2024-2025	0.22	竣工投产。	兴隆县政府	兴隆县政府	河北御铂科技有限公司
39		承德宝通 AI 智能信息指挥中心建设	主要建设指挥控制中心办公楼及附属配套设施，运用图像识别、数据分析算法，采集数据进行实时分析，识别矿石品位，预测设备故障等。	0.56	2024-2025	0.2	部分投入使用。	滦平县政府	滦平县政府	承德宝通矿业有限公司

序号	五大行动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内容	总投资 (亿元)	实施年限	2025 年计划 投资 (亿元)	2025 年度实施内容	牵头单位 或行业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实施主体
40	创新驱动能力提升	承德广仪科技园建设	占地 54.8 亩, 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 建设 22 栋为生产研发楼、3 栋宿舍楼、1 栋园区综合服务楼及其它相关配套设施。	2.5	2024-2025	0.3	一期竣工。	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广仪科技承德有限公司
41		承德明阳瑞源智慧储能与智能控制系统生产中心建设	占地 178 亩, 建筑面积 7.3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办公楼、储能模组 PACK 厂房、储能集装箱系统集成厂房、电控生产厂房、研发车间等。	18	2024-2026	1	完成厂房、办公楼建设。	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承德明阳瑞源电气有限公司
42		含钒新材料多场景应用与示范	开展钒在酸性环境油气田及输送用高端抗腐蚀无缝钢管产品中的应用、含钒元素高品质中间合金关键技术研发制备与应用示范、开发年产千吨级高纯五氧化二钒和万立方米钒电解液新工艺及 500kW/2mWh 全钒液流电池储能示范装置及应用等研究。	0.15	2025-2027	0.05	开展钒在酸性环境油气田及输送用高端抗腐蚀无缝钢管产品中的应用、含钒元素高品质中间合金关键技术研发制备与应用示范等。	市科技局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承德天大钒业有限公司、承德锦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德燕北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43		高端混动汽车用发动机连杆加工关键技术研究与产业化应用	开展全自动柔性去毛刺技术、波浪型激光刻蚀技术及衬套恒力整形技术、小头异形孔滚压加工技术、智能监控系统开发与产业化应用。	0.09	2025-2027	0.01	开展全自动柔性去毛刺技术、小头异形孔滚压加工技术、智能监控系统开发与产业化应用。	市科技局	承德苏垦银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河北石油职业技术大学、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44		中纤新材料新鼎玄武岩纤维（关键战略新兴产业材料）高科技产业项目建设	分三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原料车间、拉丝车间、研发中心、办公楼等；二期技改扩大生产产线；三期玄武岩纤维和复合材料技术提升改造。	4.7	2024-2027	1.4	完成厂房主体施工。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中纤新材料科技（承德）有限公司
45		河北厚基金属纳米新材料及制品项目建设	占地 230 亩, 建筑面积 6.7 万平方米。建设非金属矿破碎生产产线、石灰石纳米级粉体材料加工生产产线、环保型可降解聚合物材料及制品生产产线；建设运输长廊、原料库、生产车间、包装车间等。	11	2024-2026	3.5	完成土建施工, 安装生产设备。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河北厚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德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承德县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承县政规字〔2025〕1 号

2025 年 3 月 21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县在保障性住房领域的相关政策，确保低收入群体住房得到应有的保障，依规解决城镇困难居民基本住房需求，完善常态化申请、审核、公示、轮候、退出制度，建立规范有序的保障性住房管理体制，确保准入与退出公平、公正、公开，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承德县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经承德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74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承德县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全县住房保障制度，保障城镇困难居民的基本住房需求，规范全县保障性住房管理，全面完善常态化申请、审核、公示、轮候、退出制度，建立规范有序的保障性住房管理体制，确保准入与退出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2011〕68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21〕8号）、《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公租房申请“一证办理”工作的通知》（冀建房保〔2022〕1号）、《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公租房保障准入审核事项的通知》（冀建房保函〔2022〕87号）和《河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公租房小区管理的通知》（冀保安居办函〔2019〕23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投资建设、给予政策支持或者通过

其他途径筹集，限定面积、租金标准和销售价格，向符合条件的城镇住房困难居民出租具有保障性质的住房。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是指申请人及其具有法定的赡养、扶养或者抚养关系并共同生活人的集合。具有承德县户籍、达到县人民政府规定年龄的单身居民，按家庭对待。

第四条 承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主管全县保障性住房工作，县民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金融综合服务中心、县公安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保障性住房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申请与准入

第五条 保障范围

符合条件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可以按规定的程序申请租赁或者购买一套保障性住房，或者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符合条件的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可以按规定的程序申请租赁一套保障性住房或者申请住房租赁补贴。

第六条 申请条件

（一）城镇户籍居民家庭申请住房保障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具有承德县城镇（非农业）常住户口一年以上且实际居住；
- （2）无自有产权房或自有产权房人均建筑面积不足 15 平方米且总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以下；
- （3）家庭财产总额及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不超过县政府规定的财产限额及收入线标准（以县统计局发布的上年度城镇人均年可支配收入数据为标准）；
- （4）未租住公有住房且未享受承租廉租住房和购买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等住房保障；

以下申请人除符合上述条件外，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单身居民需年满 35 周岁；
 - （2）离婚家庭的，离婚时间满 3 年以上。
- （二）新市民、青年人申请住房保障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申请人须年满 18 周岁且未婚；
 - （2）在申请日之前已与承德县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且连续在承德县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1 年以上；取得资格后仍需正常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 （3）在承德县无任何形式的住宅建设用地和自有住房，且未享受任何形式的

住房保障；

（4）个人收入符合承德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住房保障对象标准。

（三）外来务工人员申请住房保障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年满 18 周岁；

（2）在承德县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达到一定年限（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时限从申请之日起往前计算）；

（3）在承德县无任何形式的住宅建设用地或者无自有住房，未租住公有住房；

（4）个人或者家庭收入符合承德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住房保障对象收入标准；

第七条 申请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之间应具有法定的赡养或抚养关系；申请人已婚的，其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必须作为共同申请人，夫妻双方不在同一户籍的，只能由一方作为申请人提出申请，户口不在本县的，另一方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未享受住房保障政策证明；未成年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离异家庭的未成年子女只能作为法定抚养方的家庭成员参与申请。

第八条 申请审核程序

（一）申请。申请保障性住房保障资格的，以家庭为单位由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申请家庭应如实填写家庭成员、住房、收入等情况，对申请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签订承诺授权书。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申请资格和材料进行初审，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传统方式对申请家庭租房、人口、户籍等情况进行核查。对初审合格的申请家庭信息汇总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并指导申请人在“冀时办 APP”上按提示要求填报信息、上传所需材料进行线上申请或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线下咨询申请。经初审认为符合条件的，应当将申请人申报的基本情况和初审意见在申请家庭所在社区、所有成年家庭成员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日。初审不合格的，所在乡（镇）人民政府需及时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二）审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通过提取外网申请家庭数据，依托保障性住房信息管理系统和省级联审联查平台线上核查申请家庭相关信息及线下核查。并建立手机 APP、小程序等网上申请渠道，实现线下线上常态化受理及审核，对审核不合格的申请家庭告知其原因。

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申请材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与民政、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税务、金融、数据和政务服务、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沟通对接，共同做好审核认定工作。

（三）公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符合保障性住房的申请人审核结果在冀时办 APP 上进行公示，公示期 15 日。公示期内如有举报申请人所申报的情况不实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民政部门和街道办（乡镇政府）对举报情况进行查证；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作为保障房对象予以登记，纳入住房保障范围。

（四）保障。对纳入住房保障的申请家庭，以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或实物配租两种方式进行保障，做到应保尽保。享受实物配租的保障家庭，应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签订《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明确保障对象合理使用住房的权利和义务，签订合同 5 年为一个租赁期限。承租家庭到期前 3 个月需重新向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住房保障窗口提出申请，符合条件可继续承租，不提前申请或申请后经审核不再符合条件的按程序退出保障性住房。对于新申请保障性住房的家庭，房源原则上从现已配租的保障房腾退的房源中解决，根据需求可将今后筹集的房源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分配使用。保障面积标准：1-2 人 30 平方米；3 人 45 平方米；最高 50 平方米。同等条件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优先安置保障性住房：对符合条件的孤、老、病、残等特殊困难家庭，应当优先出租保障性住房，并享有优先选择出入方便、楼层较低住房的权利。

（五）轮候。建立和完善保障性住房分配轮候制度，将已通过资格审核、尚未分配到保障性住房的申请人确定为轮候对象，并登记造册。轮候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1）轮候排序。轮候对象的配租根据申请人住房情况、经济状况、家庭结构、申请时间等因素综合评分确定，也可以通过随机选定等方式确定。对城镇低保家庭、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等可依据政策优先轮候。

（2）轮候期限。轮候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轮候期限内未分配到保障性住房、经审核仍符合保障条件的，重新轮候。

（3）动态管理。加强对轮候对象的动态管理。轮候期内，轮候对象的家庭成员、户籍、收入、住房等状况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及时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说明变动情况，不再符合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取消其保障资格。

第三章 年度审核

第九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已保障家庭的有关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和年度审核，实行动态管理。住房保障家庭应在每年 6 月通过公租房审查系统进行年审，经审核家庭情况发生变化或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相应调整保障档次或取消保障资格。

第四章 退出管理

第十条 合同期满后需继续承租的，应当在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提出申请，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予以审核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经审核仍符合条件且公示无异议或者有异议但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申请人可以重新签订相应的租赁合同。未按规定申报材料或者申报材料经审核不再符合条件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在原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收回保障性住房。暂时不能退出的，给予 3 个月过渡期，过渡期内租金标准不变。过渡期满后仍不退出的，承租人应当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出租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承租保障性住房或者享受住房租赁补贴的保障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解除合同，收回保障性住房，或者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 （一）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未在所承租的保障性住房内居住的；
- （二）累计 6 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的；
- （三）不再具备租赁保障性住房条件，经催告拒绝退出的；
- （四）有关信息发生变动超过规定条件不告知的；
- （五）转租、出借保障性住房的；
- （六）损毁、破坏保障性住房，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结构和配套设施，或者不当使用造成重大损失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承租保障性住房或者享受住房租赁补贴的保障对象的家庭人口、收入、财产状况等信息发生变动超过规定条件的，应及时书面告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保障对象的有关信息进行审核，并根据保障对象告知的信息和审核的结果作出延续、调整或者终止住房保障的决定，并于下月起执行。

第十二条 领取住房租赁补贴家庭转入实物配租的，自转入实物配租的下个月起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第五章 房屋管理

第十三条 承租家庭不得对所承租的保障性住房擅自进行装修，不得改变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确需装修的，应当取得出租方的同意，在退出时不予补偿。

第十四条 保障家庭造成住房毁损、破坏或改变房屋结构和配套设施的，应当

负责维修或者照价赔偿。

第十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建立保障性住房智能化管理系统，用于辅助保障性住房日常监督管理并不断完善优化，依据大数据分析对房屋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对转租、空置、改变用途等违规行为及时发现处理。通过将房屋租金缴纳、租赁期限等情况与门禁系统关联等方式，妥善解决保障性住房退出难问题。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根据《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在申请时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驳回其申请，将当事人的行为记入省级住房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三万元罚款，终身不再受理其城镇住房保障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自驳回其申请之日起 5 年内不受理其城镇住房保障申请。

第十七条 保障对象因拖欠保障性住房租金的，应当依据合同约定予以补缴，拒不补缴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根据《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为住房保障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示，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城镇住房保障中的违法行为有权举报和投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核查并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建设、规划等部门加强对、保障性住房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承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开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管理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养老服务的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决策部署，深刻汲取隆化县国恩老年公寓“4·8”重大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生产风险防范，规范养老机构运营管理，深化落实防控措施，健全完善防控体系，切实保障在院老年人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上位文件相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一）压紧压实各方监管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把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各类养老机构管理重大问题。督促养老机构落实《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等规章、标准和政策文件要求，持续推进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规范养老服务机构管理，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水平。

（二）强化养老机构监督监测机制。加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安全监测工作，将服务质量问题多发频发、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突出、投诉举报集中的养老机构设置为重点监管对象，开展常态化服务质量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监测。要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老年人及其家属、新闻媒体从业者等群体中遴选招募社会监督员，重点围绕养老机构运营管理、服务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开展监督，实现行业与社会监督一体化。

（三）落实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落细市、县、乡三级联动、相关部门协同共治的监管体系。规范养老机构现场检查流程和问题移交处置程序，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四）严格落实包联工作机制。严格落实领导包联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机制，做到养老机构包联全覆盖，督促、指导、帮助养老机构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二、强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体系建设

（五）完善常态化检查排查机制。推行养老机构常态化检查机制，市级民政部门要联合应急、消防、住建、市场监管、卫健、城管等有关部门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治理活动，抽查比例不低于50%。县级民政局会同应急、消防、住建、市场监管、卫健、城管等有关部门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治理活动，实现100%全覆盖。县级民政、应急、消防、城管等部门每季度对辖区内养老机构实行全覆盖常规检查。

（六）强化限期整改督办机制。建立养老机构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定期通报机制，对限期整改的，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时限，确保风险隐患清仓见底、动态清零。建立养老机构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督导整改机制，严防只检查不上账、重排查轻整改现象，全面形成隐患问题“检查、上账、整改、销账”闭环管理。

（七）落实安全生产主动报告制度。各县市区民政部门督促养老机构及时向各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隐患，以及非本单位原因造成的事故隐患，在治理过程中采取监控防范措施，在事故隐患消除后组织验收等。各县市区民政部门每半年应向同级政府报告一次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情况，并及时向市民政局报告相关情况。涉及重大问题隐患的随时报告。

（八）建立专家指导服务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从部门选派专家等形式，组建养老机构管理指导团，到重点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指导服务。按照“开展一次全面排查、带出一组明白人、整改一批安全隐患”的目标，重点帮助养老机构排查风险隐患，培训职工安全技能，建立健全双重预防机制，提升自辨自控、自查自治能力，弥补专业技术短板。

三、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方式

（九）建立养老机构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顶层设计，全面开展风险辨识、等级评定、风险管控和公告警示，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深化养老机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着力提升风险评估工作质量，督促其落实各项管控措施。推进养老机构安全生产隐患源头治理、重大隐患工程治理，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十）依托等级评定工作以评促改。持续开展等级评定工作，在等级评定过程中严把审查关，以评促改、以评提质。上年度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不予评定。被取消评定等级的养老机构，两年内不得申请等级评定。

四、突出监管重点领域

(十一) 加强登记备案管理。严格落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关于依法做好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等法规政策要求,依法做好养老机构登记备案管理,规范养老机构登记、备案程序。

(十二) 加强收费价格管理。严格落实《河北省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加强养老机构收费管理,规范养老机构收费行为。加强机构收费管理检查,重点检查养老机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履约承诺信息等情况。

(十三) 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指导养老机构按标准配足养老护理员。指导养老机构改善护理人员年龄结构,要符合法律规定,身体健康,具有相应的素质和能力。实施养老服务人才素质能力提升工程,持续提高养老服务人员素质能力和持证比例。将养老护理员列为急需紧缺工种,开展养老护理员、老年人陪护等政府补贴性技能培训。

(十四) 加强入住人员关心关爱。合理规划入住人员分布区域,重点考虑老年人行动缓慢等特征,征得入住老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后,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安置于建筑首层或平房等便于逃生疏散区域。依托“重阳节”“敬老月”,积极开展走访慰问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老年人社会氛围。

(十五) 加强消防安全应急建设。按照消防相关规范要求配齐配全消防设施设备,依法依规办齐办全相关手续,严格落实消防设施定期检测制度。重点区域设置消防器材存放点、配备灭火、救生、个人防护器材,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根据需求按照标准建设微型消防站并严格落实值班备勤制度。微型消防站将重点区域列为重点监护对象,遇有警情,按照“1分钟响应启动、3分钟到场扑救、5分钟协同作战”的原则,快速扑灭火灾、疏散人员。微型消防站要与当地消防救援站保持通信畅通、接受业务指导和培训,落实“三知四会”(知道消防设施和器材位置、知道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知道建筑布局和功能,会组织人员疏散、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穿戴防护装备、会操作消防器材)要求。结合实际,制修订专门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分部位、分班次、分岗位明确报警、疏散和扑救初期火灾的职责,明确疏散路线、程序和安置措施,逐人明确负责疏散的工作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每半年至少邀请消防救援机构指导组织开展1次消防演练,提高从业人员利用室内(外)消火栓、灭火器的实战能力、引导人员安全疏散的能力,严格落实重点区域值班值守制度,每班不少于2名具备应急处置能力的值班人员,严防夜间值班脱岗。

(十六) 健全养老服务补贴制度。探索建立养老护理人员从业补贴制度,对养

老机构一线护理人员给予适当补贴，增强人才吸引力。严格落实省、市养老机构奖励政策，确保不漏发、不欠发、不拖发。

（十七）加强安全疏散管理。重点区域不得锁闭、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常闭状态，并设明显提示标识。设门禁装置的疏散门安装紧急开启装置。重点区域疏散通道顶棚、墙面不得设置影响疏散的凸出装饰物，不得设置影响人员疏散的镜面反光材料。重点区域不得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必须设置时应保障火灾情况下能及时开启。

（十八）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建立并落实逐级和逐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重点区域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明确专人负责落实区域消防安全工作，定期向第一责任人汇报。自救能力较弱人员超过50人的单位建议配备注册消防安全工程师。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制定用火用电用气、防火检查巡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培训演练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将重点区域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实行严格管理。严格落实防火巡查检查要求，重点部位白天至少巡查2次，其他部位每日至少巡查1次。加强每日夜间巡查，且至少每2小时巡查1次，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整改。每月对自动消防设施进行1次全面测试，确保完整好用。委托社会第三方实施消防设施维保的，在使用方见证下测试火灾自动报警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相关人员需签名确认测试结果。严禁擅自停用消防设施。涉及多产权管理的，与租赁场所的业主方、物业方在租赁协议中明确各自消防安全责任，并在日常消防安全管理中相互监督。

（十九）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全面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对机构负责人、从业人员、入住老年人及其家属开展消防安全培训，重点讲解火源、电源、可燃物、安全疏散等方面日常巡查检查方法，提高从业人员开展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能力。组织对重点岗位人员开展针对性业务培训和灭火疏散演练，聚焦自救能力较弱区域和用火用电、易燃可燃物品管理、安全疏散等关键环节，学习消防管理、辨识风险、设施运行、应急疏散等方面的知识，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和初期处置应对能力。培养消防安全“明白人”，能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期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新上岗员工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加强重点区域内从业人员协助自救能力较弱老年人疏散逃生的技能培训。通过印发明白纸、集中宣讲、巡回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安全常识辅导和应急救援演练，切实提高养老服务机构和老年人安全风险处置和应急逃生能

力。养老机构在老年人入住前，要针对养老人员及亲属进行安全知识宣教。

（二十）加强房屋安全管理。强化养老服务用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养老机构经住建部门检验审核合格后，不得擅自进行改建。开展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执行监督。养老机构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要严格落实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定期对其房屋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维修。对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委托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民政部门应依据《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民办发〔2023〕13号），会同各相关部门对辖区内的各类养老服务机构房屋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立即责成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进行房屋安全鉴定；鉴定结果告知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其报告的安全隐患鉴定结果及时进行确认，经鉴定属于危险房屋的，应立即停止使用、人员撤离并划定危险区域，按照鉴定报告处理意见及时加固或修缮治理，经再次鉴定无安全隐患后，方可恢复使用。养老机构不得变动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原已改变主体结构（承重结构）的，需经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无安全隐患的方能使用。依据冀政办字〔2024〕50号文件规定，养老机构有电气焊动火作业的建设工程，限额以上的依法办理施工许可和安全监督备案；限额以下的由业主向工程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告知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通信、民政等部门跟进指导监督。

（二十一）加强用电管理。严格养老机构用电安全管理，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电气设备，严禁使用“三无”产品、大功率电器，严禁超负荷用电，不得私拉乱接电线，配电箱下严禁堆放可燃物。重点区域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应由具备相应资格人员实施。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接头应采用接线端子连接，不得采用铰接方式，不得采用延长线插座串接方式取电。开关、插座不得直接安装在可燃材料上，照明灯具应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指导养老机构定期对电气线路、电气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检测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并记录存档。电动轮椅及蓄电池不得在重点区域内充电、停放。设立专门的充电桩，规范电动轮椅、电动车等充电行为。

（二十二）加强燃气管管理。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瓶、卡式炉等器具。使用燃气的厨房、锅炉房等用气场所应设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和紧急自动切断阀，将报警信号接入值班室集中监视。督导燃气经营企业加大对养老机构燃气设施巡查检查频次，落实燃气使用规范要求。指导养老机构在用气设施加装报警器及连锁切断装置，

养老机构用火用气区域应与其他使用功能区域按相关要求分隔分离。建立单位燃气用户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和安全用气知识宣传教育。加强养老机构醇基燃料使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压实养老机构主体责任，严把醇基燃料的来源、运输、存储和使用环节关，严防造成安全事故。

（二十三）加强用火管理。养老机构应设置吸烟区，重点区域禁止吸烟、烧香，严禁使用蚊香、蜡烛、火炉等明火，艾灸、拔罐等中医疗法确需使用明火时，应有专人看护。定期开展打火机等火种专项检查。加强易燃可燃物管理，重点区域除存放医疗、护理、保教保育用途或当季衣物等必要物品外，不得堆放其他可燃物品。重点区域除存放日常用量的消毒酒精、空气清新剂等易燃物品外，不得违规存放汽油、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危险品，重点区域妥善保管易燃可燃物品，及时清理废弃的易燃可燃杂物。

（二十四）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指导、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各项管理制度，督促养老服务机构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养老服务机构食品经营能力审核，督促养老服务机构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项目经营；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健全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制度，建立健全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制度；督促养老机构落实食品留样制度，完善餐饮具洗消制度。同时养老机构要保证食品加工环境场所干净卫生，设施设备清洁、消毒并定期维护保养；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并定期演练，制定定期自查制度并执行。

本实施意见中所称重点区域，是指为火灾情况下缺乏自主逃生能力人员提供服务的区域，主要包括民政服务机构中直接为失能失智老年人等提供服务的区域。

本实施意见中所称单位，是指重点区域所在单位场所。